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文件

郑工政〔2020〕80号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 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实施方案



附件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和《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按照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2020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通知》（教高司函〔2020〕4号）和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及结题的通知》（教办高〔2020〕11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全面推进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实施，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背景意义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是以学生为主体、以项目为载体的创新创业训练活动，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坚持理论结合实践，由本科生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自愿提出申请，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自主完成研究性学习，自主选题、自主管理、自主设计实施方案、进行数据分析处理和撰写总结报告等工作。在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中，鼓励跨院系、跨专业、跨年级组建团队申报，

团队参与学生数最多不超过 5 人。

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旨在促进我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调整和优化人才培养模式；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培养学生善于思考问题，勇于解决问题的科学精神；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意识，提高其创新、创业实践能力。

二、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规划和指导活动计划，保障活动支撑条件，监管计划实施与经费使用情况，审议奖惩情况等。具体组织机构如下（成员按照姓氏笔划排序）：

组 长：姚锡远

副组长：邱天河

成 员：尹卫平 王军华 王美英 刘立新 孙鸣浦

吕宽州 孙维连 乔新建 刘莹莹 李应生

宋荣欣 杨建国 胡天赋 崔玉宾 董瑞瑞

樊 慈 魏小萌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成员由就业创业指导中心有关人员组成，负责落实具体工作部署、项目经费管理、项目组织评审、项目跟踪、成果评审，制定相关的管理规定、经费使用办法，搭建成果推介平台等。

成立二级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由一名院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党总支书记、专业教师、辅导员等组成。负责本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活动宣传，组织项目申报、遴选，负责项目研究跟踪、督促、检查、结题审查、成果收集、保管等。

构建多部门联动机制。就业创业指导中心负责牵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实施，积极搭建校企合作平台，提高学生创业与就业能力；科研处负责邀请、组织校内外专家、学者来校举学术报告或讲座，开阔学生学术视野，增强学生文化与科技素质，提高学生科研创新能力；财务处负责经费保障与管理。

三、申报与评审

（一）项目类型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论文发表、成果交流等工作。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

业报告等工作。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二）申报条件及要求

1. 凡我校全日制在读普通本科专业学生均可申请。申请者须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创新意识和研究探索精神，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鼓励跨院系、跨专业、跨年级组建团队申报，团队参与学生数最多不超过5人。跨学院的项目，由第一申请者所在学院申报，各类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负责人不得同时申报两个及两个以上项目，在项目结题前不能再申请其它类项目。已获其它类立项资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2. 项目组须由学生选定或各二级学院配备指导教师1-2名，二级学院应遴选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学风正派、治学严谨、具备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学科研人员担任指导教师。鼓励创业项目聘请优秀企业家或行业专家等企业导师担任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在全程起辅导作用，负责指导以学生为主的科学研究。同一个指导教师指导的在研项目不能超过2个。

3. 申报项目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经费预算合理。创新训练、创业训练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1年，创业实践项目一般不超过2年。

4. 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原则上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毕业前完成项目。创业实践项目负责人毕业后可根据情况更换负责人，或是在能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的情况下，以大学生自主创业者的身份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创业实践项目结束时，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妥善处理各项事务。

（三）申报及评审程序

1. 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指导教师审阅并签署意见，提交所在二级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

2. 二级学院组织专家对本院的申请项目进行评审。主要审查项目的科学性、创新性、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的可行性、经费预算，申请者的研究能力以及项目实施的条件等。符合立项要求的项目，由二级学院推荐至学校进行评审。

学校领导小组负责组织专家对各二级学院推荐的项目进行评审、立项，并择优向河南省教育厅推荐立项。

四、实施与管理

项目申请人在接到批准项目立项的通知后，应在15天内与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签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合同书》，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按照计划开展研究工作，并保证在项目研究的时间内完成研究任务。

（一）项目实施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坚持以学生为主体。指导教师应发挥积极辅助引导作用，定期跟踪指导项目研究活动，针对研究中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营造教学相长、亲密融洽的学术氛围，帮助学生在创新思维和创新实践方面有所收获。

2. 学校积极组织建设与创新训练有关的创新思维与创新方法以及与创业训练有关的项目管理、企业管理、风险投资等选修课程。就业与创业指导教研室和各二级学院共同组织教师做好此类课程的建设 and 开课的相关工作。

3. 全校各类实验室、实训中心在不影响正常教学工作的前提下均要向执行项目的学生免费提供实验场地和实验仪器设备，并给予热心指导和提供方便，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4. 学校定期组织开展指导教师和参与学生交流活动，支持优秀项目学生参加校内外学术会议，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机会。

5. 学校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在校学生申请创业给予适当支持。对可操作性强、风险相对小、市场潜力较大的实体经营项目，

进驻创业孵化园，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使创业团队进入公司化运作。

（二）项目管理

各项目从立项起，开展时间过一季度时需进行季度检查一次、开展时间过半时需开展中期检查一次，由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就业创业指导中心负责监督审核。季度检查、中期检查时项目组应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季度检查报告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说明项目计划执行情况、项目研究进展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安排等。二级学院要对项目的工作进度、各项工作完成情况、中期成果等给出恰当的评价，提出项目进一步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如发现项目申报或实施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工作无明显进展的现象，应提出及时终止项目运行的建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季度检查报告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应存于项目档案，并及时交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项目执行不力，无故延期又无具体改进措施致使项目无法按预期完成的，或是将项目经费挪作他用的，各二级学院领导小组有权责令项目负责人停止使用项目研究经费，视情节轻重冻结未用经费或追缴已拨经费，对主要责任人

予以处罚，并报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项目立项后一般不允许变更。如在研究过程中出现极其特殊情况必须进行项目变更的，由项目负责人向所在二级学院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请，阐明具体原因，对更改项目内容、更换项目成员、提前或推迟项目进度等做出详细陈述，并报指导教师签署意见。二级学院领导小组应对变更申请进行实事求是的审查，给出同意与否的结论，并行文提交学校领导小组审批。原则上每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延期，延期时间最长一年。

（三）项目验收

1.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包括调查报告、发表的论文、专利、获奖、项目成果实物及相应的设计说明书、图纸等，并参加项目结题答辩。

2. 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研究成果和平时的工作态度、工作量和工作表现等填写指导教师评语。

3. 各二级学院组织专家审议项目研究报告和相关研究成果等材料，并组织项目现场答辩验收会。答辩验收结束后，各二级学院应及时整理完整的项目材料和答辩验收会的图片和文字总结材料，连同验收结果报送至校领导小组办公室。

4.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验收：提供的

验收材料、数据不完整、不真实；无故未完成预期成果；擅自更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规定的研究目标和内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学校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并对实施和管理不力的单位予以削减下一年项目数量，项目组成员自实际结题起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训练计划项目。

（四）知识产权及专利

1.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以及学生以项目为基础申请的专利应标注“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所需费用由项目支付，专利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2.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学生发表的论文或申请的专利，学生为第一作者（或专利者），指导老师为第二作者（或专利者）的，指导教师在校内计算教学、科研工作量及相关计时，可以视为第一作者予以计算。

五、经费管理

为确保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目标和项目水平，我校将以项目数量比例核拨资助经费，对推荐申报的创新训练重点项目和创业项目按照不低于平均 2 万元/项，创业实践项目不低于 10 万元/项，创新训练一般项目不低于平均 1 万元/项的标准予以资助。

项目资助经费由学校就业创业指导中心、财务处共同管理，

依据《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附件1）具体实施，该项经费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教师不得使用，学校不得截留和挪用，不得提留管理费。

六、奖励与表彰

（一）学生奖励

1. 参与项目的学生可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及个人实际向学校申请个性化培养方案，对通过验收的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参照《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转换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给予认定一定的创新创业学分，并颁发结题证书。

2. 对取得高水平成果（如发明专利、在高影响因子学术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文等）的训练计划项目，由学生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同意、二级学院领导小组审查，其成果可作为毕业论文（设计）课题继续进行；对于研究成果已经达到毕业论文（设计）要求，经审核鉴定后可代替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项目组成员必须单独撰写研究论文，各有侧重，分别参加答辩。

3. 申请获批的项目负责人可向我校大学生创业孵化园管理办公室申请，优先免费使用办公室，并免费使用水、电、网络、办公桌椅等基础设施。

（二）指导教师奖励

1. 学校对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指导教师参

照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量标准酌情予以计算工作量,并在评优、评先、职称晋级时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

2. 学校将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优秀组织奖、优秀成果奖以及优秀指导教师奖。

附件: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附件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按照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2020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通知》（教高司函〔2020〕4号）和《河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要求，根据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经费使用，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发展，规范财务行为，提高经费使用效益，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经费是指我校学生通过承担国家级、省级各类创新创业计划项目所取得的学校提供的项目经费。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就业创业指导中心、财务处、二级学院等部门及项

目负责人各司其责，共同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经费管理工作。

第四条 就业创业指导中心是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管理和合同管理，制定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组织、协调和指导项目负责人合理编制项目经费预算，指导、监督、检查项目负责人按项目进度和有关规定使用项目经费，防止违规、违纪和违法现象的发生。配合财务处做好项目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有关工作。

第五条 财务处负责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工作，配合就业创业指导中心指导项目负责人规范使用项目经费。

第六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经费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是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负责人，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经费使用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合规性和相关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项目负责人要熟悉掌握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和相关财经法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合理编制项目经费预算，按照预算、项目进度和相关制度使用项目经费，及时办理项目结题及结账手续，依法据实编制决算。

第三章 开支范围和使用

第七条 根据《河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

要求，各高校对推荐申报的创新训练重点项目和创业类项目按照支持经费不低于2万元/项、创业实践项目平均支持经费不低于10万元/项、创新训练一般项目平均支持经费不低于平均1万元/项的标准予以资助。

第八条 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研究所需的设备费、实验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及计算分析费、会议费等必要开支，不得用于支出劳务费等人员经费。报销单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指导老师签字，经所在学院审核后后方可到财务处报销。具体报销操作流程按照学校财务部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开支具体范围如下：

（一）设备费：指项目运营必需设备的采购费用与维修费。

（二）材料费：指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三）测试化验加工及计算分析费：指项目进行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加工及计算分析等费用。

（四）差旅费：指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开展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

（五）会议费：指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为组织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等活动而产生的会议费用。

（六）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指在项目进行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

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七) 资料费：指图书和资料的购买费用。

(八) 专家咨询费：指项目进行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和项目论证、评审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相关工作人员，也不得支付给项目负责人或成员的亲属。

(九) 办公费：指日常办公费用以及文具、配件、耗材等支出的费用。

(十) 其他支出：是指项目进行过程中除上述支出范围之外的其他相关支出。其他支出应当与项目运营密切相关。

第九条 经核查，对下列情况，学校有权责令项目负责人停止使用项目研究经费，将视情节轻重冻结未用经费或追缴已拨经费，对主要责任人予以处罚：

(一) 因申请人执行不力，无故延期又无具体改进措施致使项目无法按预期完成的；

(二) 申请人将经费挪作他用的。

第十条 项目经费使用中，属于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凡使用项目经费形成的资产均应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要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试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

重复购置。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协商项目组成员进行经费预算安排和统筹使用，项目经费的预算需经指导教师审核，指导教师要密切监督经费开支情况，学院要定期检查引导，确保经费按照预算用于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研究。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经费预算和项目进度，合理安排经费支出，保证专款专用。报销审批程序：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后，交由指导教师、就业创业指导中心、财务处负责人审批。

第十三条 项目立项获批后经费分四次划拨。项目负责人签订《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合同书》后划拨总资助经费的 30%，通过一季度考核后划拨总资助经费的 20%；项目过半，中期检查合格并由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向财务处递交中期检查合格名册后划拨总资助经费 30%；项目结题验收后划拨剩余的 20%。项目负责人应做到节约开支，专款专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财务处负责对经费收支的会计核算，就业创业指导中心负责经费收支的审计、监督和检查。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自觉遵守财经纪律，严格按照项目经费支出，严禁编造虚假合同、编制虚假预算；严禁违规将经费

转拨、转移到利益相关的单位或个人；严禁购买与项目无关的设备、材料；严禁虚构经济业务、使用虚假票据套取经费；严禁在经费中报销个人消费支出；严禁虚列、伪造名单，虚报冒领劳务性费用；严禁借协作之名，将经费挪作它用。

第十六条 凡以虚构经济业务和使用假发票等非法手段套取项目经费、为个人牟取私利、损害学校声誉或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或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就业创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